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富豐**」)與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麥紹棠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控制之公司富享企業有限公司(「**富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送呈大會),據此,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富豐同意購買而富享同意出售位於香港大潭大潭道20號玫瑰園7號屋的物業(「**該物業**」),作價80,000,000港元,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刊發之通函(註有「B」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送呈大會))於完成時向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或富享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發行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兑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印鑑,則授權任何兩位董事)按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視為與該協議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及其完成有連帶關係、附帶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並使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